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或“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是推动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的必要方式

2016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以“互联网+”为手段，以智能化为基础，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推动能源互联网的发展。

“坚强智能电网”和“电力物联网”是实现电力行业从传统电网升级到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坚强智能电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智能化电网，而电力物联网是坚强智能电网的信息通道，承载电力流的坚强智能电网与承载数据流的电力物联网，相辅相成、融合发展，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

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加快包括“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在内的七大领域“新基建”的建设进度。电力物联网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信息和智能技术，属于

工业互联网的范畴，是实现电网安全、高效、数字化、智能化的运行有效保障，是推动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的必要方式，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特高压投资将带动电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特高压是指电压等级在交流 1000 千伏及以上和直流±800 千伏及以上的输电技术，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和损耗低等技术优势。截至目前，我国已有 24 条投入运行以及 8 条正在建设的特高压线路。特高压在保障电力供应、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改善环境、提升电网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电网《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2020 年特高压及重点电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2020 年内将完成 5 个特高压电网项目的建设，2 个电网项目的开工建设，以及 10 个电网项目的前期工作计划。全年国家电网规划特高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1,811 亿元，可带动社会投资 3,600 亿元，整体规模 5,411 亿元。

特高压工程投资规模大，产业链长，相关产品技术含量高，属于“新基建”所涉及的七大领域之一，对稳定宏观经济增长、提升电力行业产品需求及技术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3、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对于提升分级诊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人均医疗资源距离发达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且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整体医疗资源分布呈现向经济发达地区集中的特点，基层医疗资源匮乏。为推动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确定了由包括县域医疗共同体在内的多种形式构成的实施模式。

县域医疗共同体主要实现县级以下医疗资源的整合，是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平台。2019 年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陆续发布了《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省和试点县名单的通知》，在已组建的 3000 余个县域医疗共同体中，明确了第一批拟建立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试点县共 567 个，并从四个方面明确了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 13 项具体工作内容。

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智慧医共同体云平台，实现医共同体内部的信息实时交互及人财物一体化管理，从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对于推进分级诊疗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顺应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丰富电力智能监测领域产品结构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电力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特高压建设投资的驱动作用，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增加公司的产品业务线，增强公司在电力智能监测和运维领域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开创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把握县域医共同体建设的发展机遇，拓展医疗信息化领域业务规模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机遇，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瞄准具有明确市场空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建设这一方向，从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及分级诊疗服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

（三）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更稳定资本结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与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资金配置更为匹配，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有能力强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股权融资的方式以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发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数量、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已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0.03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9.63 万元。假设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48,251.75 万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

的变化；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出现小幅下降，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251.75	48,251.75	57,85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0.03	5,434.03	5,43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9.63	4,839.59	4,8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719.82	110,153.85	156,153.85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3	0.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0	0.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06%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50%	4.20%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快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推动公司在主营业务基础上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提升和创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紧握电力物联网及医疗信息化发展带来的机遇，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

3、提高现有运营效率，提升现有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功能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通过细化管理机制，加强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并且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力度以及完善外部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公司员工的考核及激励制度，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结论

经董事会论证分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发展需求相契合，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之签章页）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